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（營建署）

聯絡人：李珏暉

電話：02-87712704

傳真：02-87712709

電子郵件：brian@cpam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010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部105年1月19日召開審查有關迅達電梯股份有限公司代理INVENTIO AG之被覆式V型鋼索皮帶（Poly-V Belt with steel cords）申請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審核認可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104年12月1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541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楊委員逸詠、許委員宗熙、林委員慶元、陳委員俊勳、楊委員坤德、蕭委員弘清、鄭委員政利、吳教授翼貽、黃教授緒哲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（建築性能規格評定中心）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電梯協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（建築管理組高組長文婷、樂副組長中丕、楊簡任技正哲維、蔡幫工程司瑞艇、李幫工程司珏暉、建築管理組）（均含附件）

部長陳威仁

有關「迅達電梯股份有限公司代理 INVENTIO AG 之被覆式 V 型鋼索皮帶 (Poly-V Belt with steel cords) 申請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審核認可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105 年 1 月 19 日 (星期二) 下午 2 時 30 分

二、會議地點：本部營建署 B1 第 3 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高組長文婷

記錄：李珏暉

四、出 (列) 席人員：如會議簽到單

五、會議討論 (略)

六、會議結論

(一) 本案所擬排除國家標準 CNS10594 3.4.3(3) 每一車廂應有三條以上 (捲胴式者為兩條以上) 之規定，因經濟部業於 104 年 8 月 20 日廢止國家標準 CNS 10594，由新制定之國家標準 CNS 15827-20 取代，故無須再進行申請。

(二) 本案如符合新制定之國家標準 CNS 15827-20、CNS 15827-50，即可運用於建築物。

(三) 有關建築物昇降設備依國家標準 CNS 15827-20、CNS 15827-50 設置者，於舊標準之緩衝期內，其竣工檢查或安全檢查仍依 <B-18> 建築物昇降機竣工檢查表及 <B-23> 建築物昇降機安全檢查表辦理，但其適用國家標準 CNS 15827-20、CNS 15827-50 之事項，應於檢查項目之表格中加註其適用規定。

(四) 上開結論 (三)，請業務單位另發函轉知各主管建築機關及各檢查機構。

七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30 分